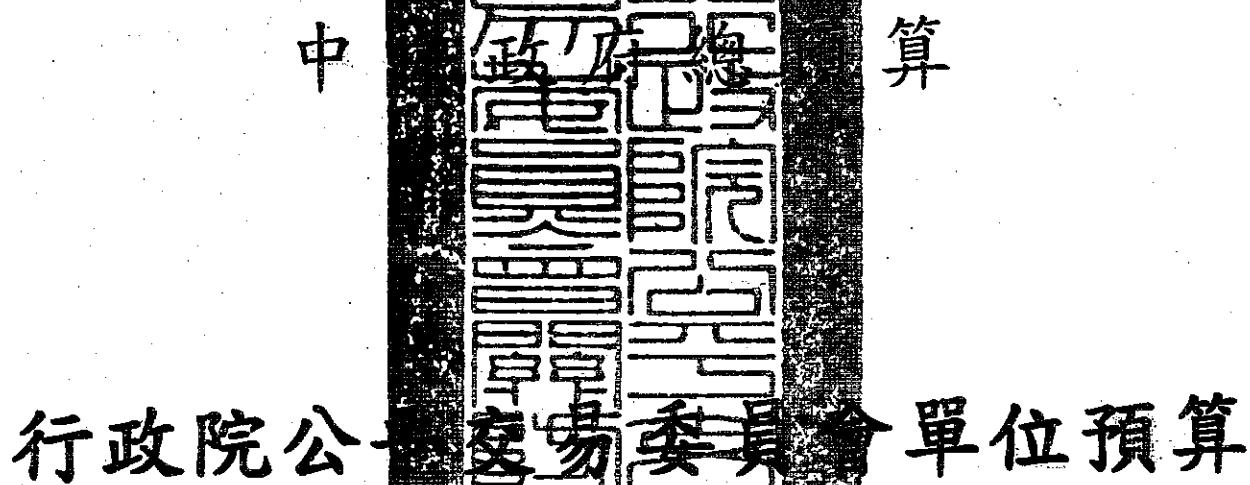


2-23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行政院公 單位預算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8~30
2.限制競爭行爲調查處理.....	31~33
3.不公平競爭行爲調查處理.....	34~35
4.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36~37
5.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38~40
6.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1~42
7.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43~44
8.其他設備.....	45
9.第一預備金.....	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分析表.....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6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7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84

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檢舉或職權加以調查處理，藉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近年由於國際金融風暴襲捲全球，經濟產業結構的調整與社會型態的變遷，事業間交易行為愈趨複雜萬端，為建立公平合理的經濟秩序規則，及協助業界明確釐定可資依循之競爭規範，本會以「競爭秩序的守門員」自我期許，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長期目標願景，訂定「查處限制競爭行為，促進市場自由開放」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據以落實於年度施政重點，以確保事業均能在自由、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中充分發揮所長，從事以品質、價格、服務與效能為本質之公平競爭，期能深化並健全我國產業基礎，激勵經濟成長的長期動能，進而共同打造活力蓬勃、繁榮斐然的美好家園。

本會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 年度施政目標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防範市場力量集中，調查處理事業妨礙競爭行為；有效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建立良好產業競爭環境，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充實完善產業資料庫，強化產業資訊體系。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調查處理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商品或服務表示方式，規範不實廣告；擇定競爭劇烈、有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重點產業督導計畫；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管理多層次傳銷。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參考外國相關競爭規範，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適時參與各機關修法會議，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強化與其他機關之協調溝通；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及相關活動，促使業者知法守法；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編印文宣出版品等多元化宣導管道，

普及社會大眾對競爭政策之認知；建置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推展競爭研究風氣。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汲取國際執法經驗；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適時推動簽署合作協定；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分享我國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積極掌握辦案時效，有效提升案件辦結率。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避免浪費及不當支出，秉持成本極小化、效益極大化原則，力求國家財政長期之收支平衡。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建構有利生涯發展機制；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與研習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九、提升研發量能：

強化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內涵，提升決策品質與行政效率；適時檢視修訂主管法規，強化執法機關權力及調查程序。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控管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符合業務實際需要，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達成各年度之目標。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控管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提升人力使用效益；推動終身學習，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十二、主動查察災後農畜產品及重建物資價格變化情形，防止人為操縱及聯合壟斷：

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即時派員查察相關市場之供給及價格變化情形，並發函警示相關業者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公布檢舉專線，適時發布新聞，安定消費者信心。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 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96.6%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 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 次
	3. 查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物資之市場競爭狀況	1	統計 數據	查訪家數	30 家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爲，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 數據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4 次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1	統計 數據	檢查家數	52 家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 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7 項
	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	統計 數據	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且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次數	3 次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 數據	本會宣導場次	70 場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 調查	滿意度比率	92%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1	統計 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詢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3 國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 調查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來台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0%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 數據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 1 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83%
	2.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100%	98.7%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1.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1	統計 數據	檢討或宣導次數	1 次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1. 職務輪調比率	1	統計 數據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3%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1	統計 數據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12%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2%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0%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0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3%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推動終身學習	1	排序比對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4%以上。	2(代表符號)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企劃處) 6103921010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6103921010-01; 6103921010-02	社會發展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爲。 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爲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處分案件維持率、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6103921010-01; 6103921010-02	社會發展	一、注意季節性特種農作產品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注意有線電視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三、與相關機關分工合作，防範民生物資有聯合壟斷情事，採行因應措施。 四、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五、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6103921010-01; 6103921010-02	社會發展	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結合矯正措施之研究」。 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各國競爭法對能源產業規範之研究」。	研修公行政及平交易政策研法及其究經費相關子比率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企劃處) 6103921020	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6103921020-01	社會發展	一、調查處理仿冒行爲。 二、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爲。 三、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爲。 四、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爲。 五、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爲。	處分案件維持率、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規範不實廣告 6103921020-01	社會發展	一、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 二、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三、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管理多層次傳銷 6103921020-01	社會發展	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四、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企劃處) 6103921030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6103921030-01	社會發展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企劃處) 6103921040	宣導公平交易法 6103921040-01	社會發展	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6103921040-01	社會發展	一、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6103921040-01	社會發展	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企劃處) 6103921050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6103921050-01	社會發展	一、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二、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同仁出席開會研習比率、推動雙邊交流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合作、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企劃處) 6103921070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6103921070-01	社會發展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方案，支援資訊上網公開及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並建構單一入口系統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98.7	累計至 97 年底，收辦案件計 3 萬 2,091 件，辦結 3 萬 1,836 件，辦結率為 99.21%，高於年度目標值。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80.7	97 年當年結案率為 86.13%，高於年度目標值： 1、97 年新收收辦案件 1,509 件，辦結 1,583 件，至 97 年底未結案件計 255 件，較 96 年底未結案件 329 件減少 74 件。 2、當年結案率為 $1,583 / (329+1,509) * 100 = 86.13\%$ 。
	處分案件維持率	96.6	累計至 97 年底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67%，高於年度目標值。其中，累計至 97 年底處分案件計 3,001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2,901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6	<p>1、97年1月主動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衛生署，召開協商本會97年度「全面監控不實廣告」實施計畫之合作機制會議，達成「就合作廣告監控機制方面，電視媒體廣告側錄部分由公平會自行委外監錄監看，廣播電台側錄部分，得比照96年合作模式，由公平會指定頻道及時段等側錄資料，以公文向NCC調得廣播側錄帶，NCC依函文內容提供廣播側錄資料」等決議。</p> <p>2、97年2月召開本會「春節期間危機處理應變小組」會議，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成立「97年度因應有線電視頻道變動（斷訊）聯絡小組」，並擬定危機處理步驟，有效防止97年春節期間有線電視頻道變動（斷訊）情事，保障社會大眾權益。</p> <p>3、97年3月邀集金管會、銀行公會、信託公會及券商公會參與「金融機構銷售『連動債』商品行為之相關法律規範」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嗣於97年8月5日與金管會召開「金融業涉及不當行銷連動債金融商品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獲致具體結論，有效建立雙方對於連動債商品申訴案件之執法立場與權責劃分原則。</p> <p>4、97年3月召開「桶裝瓦斯事業適用公平交易法」座談會，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消保會等主管機關與相關業者團體，有效瞭解桶裝瓦斯市場概況，並要求業者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不得從事聯合壟斷等違法行為。</p> <p>5、97年5月邀集各部會召開「研商6月份油價調漲可能引發之囤積居奇相關事宜」會議，就油價調漲可能引發之各項物資囤積，協調各機關分進合擊，依法查處遏止不法行為。本次協商結論並提報97年5月29日第3094次行政院院會通過「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p> <p>6、97年9月主動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媒體相關公會及學者、專家，舉辦「電視媒體業者不實廣告相關問題座談會」，加強本會與相關機關對於查處電視媒體廣告之分工及合作，以有效運用執法資源。</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1	<p>1、本會於 97 年擇定電視媒體業者，實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電視媒體不實廣告重點計畫」，除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電視媒體不實廣告案件外，並於 97 年 6 月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視媒體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針對電視媒體相關公會及業者進行宣導，使渠等充分瞭解本會執法立場及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依據該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與會人員對本會舉辦該宣導說明會表示滿意及對其有助益者達 95% 以上；嗣於 97 年 9 月舉辦「電視媒體業者不實廣告相關問題座談會」，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公會及學者、專家等，就電視媒體業者不實廣告相關問題進行座談，俾作為本會日後修訂相關處理原則及精進辦案之參考，並加強本會與相關機關對於查處電視媒體廣告之分工及合作，以有效運用執法資源。另彙整完成 90 至 97 年有關電視媒體廣告之處分案例，足為本會同仁辦案之參考。此外，更派員赴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深入宣導本會對於電視媒體廣告之規範計 5 場次，以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電視媒體廣告之認知。本會藉由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電視媒體不實廣告重點計畫」，有效規範電視媒體不實廣告，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達成目標值為 100%。</p> <p>2、積極查處事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並公開宣示本會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執法立場將加強查處並加重處罰，97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94 件，罰鍰達 1 億 3,817 萬元（其中電視媒體不實廣告處分案計 14 件，罰鍰金額達 4,173 萬元；不動產不實廣告處分案計 29 件，罰鍰達 7,140 萬元），並對外發佈新聞資料，防杜不實廣告之發生，同時促請消費者注意避免受害，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100	<p>1、97年專案檢查近2年新報備、銷售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營業額異常、一定期間未進行業務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及被處分過之傳銷事業計48家，已超過原訂檢查家數45家，達成目標值100%，其中不合規定者均已依法處理，並已將專案檢查結果提報本會第896次委員會議報告。</p> <p>2、本會透過派員現場實地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運情形，確實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異常現象，並依法查處違法事業，已達成維護競爭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p>
	辦理產業調查統計	3	<p>1、完成「96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計回收2,561家樣本，同時配合調查項目更新網路線上填報系統，提供多元填表途徑，97年8月完成資料檢核作業，並建置於本會產業資訊管理系統，供業務參用。本會「產業資訊管理系統」整合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資料與財政部及經濟部相關產業次級資料，配合本會個案需求提供應用，97年計提供234件，63個市場產業資料及1,689家個別事業資料供參，成效良好。</p> <p>2、於97年8月6日公布96年度全國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結構及發展概況調查報告，作為處理連鎖便利商店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件之參據。對於連鎖便利商店經由垂直整合或水平結合或與上下游產業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市場整併擴大經營規模，所可能產生對市場交易秩序之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影響，本會將密切注意市場動態，並依具體個案進行查處。</p> <p>3、於97年6月完成「96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並刊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www.ftc.gov.tw)，供各界參用。上揭調查結果並已建置於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供本會實際管理多層次傳銷產業之用，甚具成效。</p>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	70	97年度充實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有關本國資料之內容，並更新其他20個會員經濟體14項之資料，完成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有關本會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共計71則之建置作業，以提供專業之查詢服務，97年度全年上網瀏覽之參觀次數逾20萬次，成效卓著。
	推動資訊上網公開	3	97年於本會網站新闢「遊說資訊專區」及「公平交易通訊」二專區資訊供民眾瀏覽，本年度至本會網站瀏覽人數計25萬2,280人次，較96年24萬3,646人次，共增加8,634人次，增加率達3.54%。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1	<p>97年研修之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共 12 項，如下：</p> <p>1、新訂行政規則（4 項）：</p> <p>(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護保養行爲案件之處理原則</p> <p>(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授權案件一覽表</p> <p>(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物之扣留應行注意事項</p> <p>(4)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爲案件之處理原則</p> <p>2、修正行政規則（5 項）：</p> <p>(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爲之規範說明</p> <p>(2)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p> <p>(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實施聯賣制度之規範說明</p> <p>(4)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p> <p>(5)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各項行政資訊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要點</p> <p>3、廢止行政規則（3 項）：</p> <p>(1)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p> <p>(2)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航空公司從事票證免背書轉讓行爲相關案件之處理原則</p> <p>(3)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事項處理流程</p>
	研訂競爭規範	1	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爲案件之處理原則」，經本會第 87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97 年 9 月 3 日對外發布，藉以有效處理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爲案件，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90	97 年 1 至 12 月針對業者及一般民眾進行公平交易法宣導時，並辦理滿意度調查，經彙整宣導滿意度調查表為 91.64 分。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00	97 年 1 至 12 月各縣市政府計畫辦理者，計有 23 場次，本會自行辦理者計有 63 場次，共計 86 場次，高於原訂計畫宣導場次（67 場），達成值為 $(86/67)*100\% = 128.36\%$ 。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	100	97年1至12月本會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等進行法令宣導共36場次，高於原訂受邀場次(20場)，達成值為 $(36/20)*100\% = 180\%$ 。
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3	<p>1、97年1至12月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詢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9個，已達成預定目標值，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7年1月加拿大競爭局助理副局長訪問本會。 (2)97年4月主任委員率團出席日本京都「第7屆ICN年會」及「第4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並分別與韓國、澳洲舉行雙邊高層會議。 (3)97年4月加拿大競爭局局長率團訪問本會。 (4)97年6月匈牙利競爭局國際關係處處長訪問本會，商談合作事宜。 (5)97年7月主任委員率團赴美國華府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與聯邦交易委員會首長舉行雙邊高層會議。 (6)97年9月捷克競爭局局長蒞會訪問。 (7)97年10月拜訪匈牙利競爭局。 (8)97年11月出席在台北舉辦之「第33屆台日經貿會議」，並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官員雙邊會談，交換競爭法合作意見。 <p>2、經由上述各項成果，不但得以瞭解歐美國家對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案件執法之發展，以為本會未來執法之參考，且藉著雙方資訊交流及執法合作等方式，加強執法標準透明化，就規範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及區域性獨占等反競爭行為，取得共識，並瞭解先進國家執行寬恕政策、調查案件時之搜索扣押規範。再者，亦有助於增加本會於國際間之能見度，強化國際間對我國相關政策之了解，同時亦開啟本會與日本在東亞區域競爭法技術援助合作之共識。</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	32	<p>1、97年1至12月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人次36人次：</p> <p>(1)97年2月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2月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3人次)。</p> <p>(2)97年3月出席韓國區域競爭中心(RCC)於新加坡舉辦之研討會(1人次)。</p> <p>(3)97年3月出席國際競爭網絡(ICN)在捷克布爾諾舉行之結合工作小組會議(1人次)。</p> <p>(4)97年4月主任委員率團出席日本京都「第7屆ICN年會」(5人次)、「第4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5人次)。</p> <p>(5)97年6月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6月例會(3人次)。</p> <p>(6)97年6月出席韓國區域競爭中心(RCC)於韓國濟州島舉辦之「量化分析在競爭法執行的應用」研討會(2人次)。</p> <p>(7)97年6月出席於印尼巴里島舉行之「APEC經濟體競爭機關與管制機關之關係經驗分享研討會」(1人次)。</p> <p>(8)97年7月於泰國曼谷與OECD共同舉辦「第10屆競爭政策國際合作計畫-零售業之競爭議題研討會」(5人次)。</p> <p>(9)97年8月出席在祕魯利馬舉行之APEC「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小組(CPDG)會議」(2人次)及「運輸基礎設施管制與促進效率最佳範例研討會」(1人次)。</p> <p>(10)97年10月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10月例會(3人次)。</p> <p>(11)97年11月出席於印尼巴里島舉行「APEC競爭法訓練課程」(2人次)。</p> <p>(12)97年11月出席韓國區域競爭中心(RCC)於韓國首爾舉辦之研討會(1人次)。</p> <p>(13)97年12月出席韓國區域競爭中心(RCC)於韓國首爾舉辦之研討會(1人次)。</p> <p>2、本會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競爭論壇，以瞭解相關國際組織或學術研討會對競爭政策發展之看法，知悉全球化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各國對競爭政策議題之態度，期能與國際趨勢保持接軌，作為本會擬訂政策及執法參考。同時，利用各項會議之出席機會，審慎經營我國與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有效拓展我國國際視野與生存空間。</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80	<p>1、97年1至12月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人次132人次：</p> <p>(1)97年1月派員出席在泰國曼谷舉行「亞洲零售業之不公平交易實務研討會」(90人次)。</p> <p>(2)97年3月提供蒙古公平交易局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7人次)。</p> <p>(3)97年7月於泰國曼谷與OECD共同舉辦「第10屆競爭政策國際合作計畫-零售業之競爭議題研討會」(20人次)。</p> <p>(4)97年9月派員赴日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10人次)。</p> <p>(5)97年10月提供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5人次)。</p> <p>2、藉由援助蒙古、印尼、泰國等開發中國家競爭法政策或法令之建置，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維繫友好合作關係，增進與其他國家交流合作之雙邊關係，同時回饋國際社會，並增進本會於競爭政策領域對開發中國家之影響力。</p>

二、上(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截至98年6月底，已修正下列處理原則或規範說明：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4.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5.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6.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7.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兒童及教育照顧法草案：98年1月16日行政院召開會議，本會就該草案第47條收退費基準表示反對意見，經討論後修正為：「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競爭立法(Competition Legislation)	1.2009年IMD競爭力年報之我國競爭立法排名為41名，較去年28名退步13名。2.關於我國競爭立法排名退步乙節，本會刻正就可能之原因進行分析與檢討，並將研議改進措施。
2	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累計至98年6月底，收辦案件計3萬2,880件，辦結3萬2,626件，辦結率為99.23%。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98年1至6月當年結案率為75.67%。2.截至97年底未結案件計253件，98年1至6月新收收辦案件791件，辦結790件：98年1至6月之當年結案率為 $790/(253+791)*100\% = 75.67\%$ 。
		處分案件維持率	累計至98年6月底處分案件維持率為96.64%，其中累計至98年6月底處分案件計3,094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2,990件。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3月4日召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相關競爭議題」座談會，邀集教育部、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教科書出版事業共同參與有效瞭解教科書市場狀況，並要求業者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不得從事提供不當物品等違法行為。2.4月24日針對農政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釋肉品市場保留拍賣順序，供參與共同行銷之特定大養畜場，涉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公平交易法之適用關係，提供本會意見。3.4月30日邀集行政院科技顧問組、通訊傳播委員會、專家學者召開「從促進數位匯流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調整之必要性」座談會。4.98年4月迄6月間配合衛生署H1N1新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決議，加強稽查防疫物資囤積、物價哄抬等不法情事。5.98年6月26日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消防署、國內液化石油氣商業同業公會、學者專家等召開「競爭政策白皮書—有關液化石油氣產業之競爭倡議」座談會。6.98年6月2日邀集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補習班涉及不實廣告行為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於98年擇定網路業，實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網路不實廣告重點計畫」，辦理計畫業於98年4月7日奉核可在案，並已彙整完成92年1月至98年6月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另於98年6月11日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網路不實廣告重點計畫座談會」，嗣於98年6月26日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事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此外，派員於98年4月29日、6月17日分別赴高雄縣東方技術學院、臺北縣政府宣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以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98年1至6月業已專案檢查「獎金比率過高」、「一定期間未進行業務檢查」、「新近報備與報備資料未備齊」、「銷售無形商品」及「遭民眾檢舉或反映」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29家，透過派員現場實地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運情形，確實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異常現象，並依法查處違法事業，以達成維護競爭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
3	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辦理產業調查統計	1.97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已於98年2月27日起進行通信調查，至98年6月底止問卷審核、未回卷電話催收及資料登打作業正進行中。2.97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已於98年6月底完成調查報告並發布新聞稿。3.於98年4月24日函請便利商店業者填報97年度連鎖便利商店經營現況調查表，經彙整調查結果提98年7月8日本會第922次委員會議報告，對外發布新聞資料，並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眾查閱。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98年1至6月針對業者及一般民眾進行公平交易法宣導時，並辦理滿意度調查，經彙整宣導滿意度調查表為92.83分。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98年1至6月規劃辦理者計有33場次。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	1.有關本國資料之更新建置部份，完成公平交易通訊第11期至16期英文版、98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英文摘要建置上網；並更新本會出版品目錄及組織架構。2.有關APEC其他20個會員經濟體14項之資料建置更新部份，業更新資料庫簡介，並於1月8日發函所屬會員體檢視更相關資料，完成新加坡、越南、美國及印尼等會員體約50則資料更新作業。3.截至98年6月底止，上網瀏覽之參觀者達21,956人次、參觀次數達47,514次，而點擊數高達376,152次。
		推動資訊上網公開	98年2月2日本會新版中英文網站（含新建置兒童版網站）正式上線，增闢「公平交易法常識測驗」區，以瞭解事業與民眾對本會宣導活動之建議，作為宣導效益評估之參考，98年1至6月至本會網站瀏覽人數計13萬9436人次，較97年同期13萬1715人次，共增加7721人次，增加率達5.9%。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98年1至6月雙邊交流活動，已達成預定目標值：1、蒙古公平競爭暨消費者保護局副局長於98年3月率團到會訪問。2、98年6月與加拿大駐台北辦事處完成台加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之簽署。3、98年6月與匈牙利競爭局局長進行雙邊高層會談。4、98年6月舉行台法雙邊高層會議。5、98年6月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委來台拜會。6、98年6月東亞峰會期間與日本舉行雙邊高層會談。
	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		98年1至6月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共計8人次，目標達成度59%：1、98年2月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2月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3人次）。2、98年2月出席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2人次）。3、98年3月赴美國華府參加ICN單方行為研討會（2人次）。4、98年4月出席韓國「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舉辦「計量方法在競爭分析上的運用」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1人次）。5、98年6月派員至瑞士參加ICN蘇黎世年會（2人次）。6、98年6月派員至韓國參加6月份OECD-Korea Policy Center（1人次）。7、98年6月參加法國巴黎OEC D6月例會（3人次）。8、98年6月參加「第5屆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及「第5屆競爭政策高峰會議」（5人次）。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98年1至6月技術援助活動，目標達成度11%：1提供蒙古與印尼派員來台參加98年3月10日、11日ICN結合研討會之訓練課程。（6人次）2、98年6月23、24日安排越南競爭管理局來台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1人次）。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針對蒙古及印尼來台參加98年3月ICN結合研討會訓練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經彙整調查研討會整體品質及實用性之滿意度為83%。（此指標需至年底方能計算全數技術援助活動滿意度比率）
	邀請各國及國際組織出席本會主辦之國際研討會數目		於98年6月23、24日舉辦「Taiwan 2009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順應產業結構變革，打造競爭新秩序」，並邀請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日本、印尼、匈牙利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OECD所屬競爭法組織人員；及越南等技術援助國家人員計15位代表與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93,920	190,000	219,622	3,920	
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750	189,830	219,233	3,920	
				04039200000					
23				公平交易委員會	193,750	189,830	219,233	3,920	
			1	04039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3,750	189,830	219,228	3,920	
			1	0403920101					
			1	罰金罰鍰	193,750	189,830	219,228	3,92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事業機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之罰款收入。
			2	0403920300					
			2	賠償收入	-		4	-	
			1	0403920301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				
				050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0	170	166	0	
				05039200000					
25				公平交易委員會	170	170	166	0	
			1	05039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70	170	166	0	
			1	0503920305					
			1	資料使用費	160	160	1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
			2	050392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10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0					
4				財產收入	-		33	-	
				07039200000					
23				公平交易委員會	-		33	-	
			1	070392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191	-	
				11039200000					
27				公平交易委員會	-		191	-	
			1	1103920900					
			1	雜項收入	-		191	-	
			1	110392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郵資等繳庫數。
			2	110392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廢紙回收等收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一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					
2	23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61039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349,019 349,019 349,019 286,687	360,571 360,571 360,571 282,394	-11,552 -11,552 -11,552 4,293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81,70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自「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科目移入經費334千元、「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科目移入經費60千元、「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科目移入經費10千元、「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科目移入經費99千元、「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科目移入經費187千元，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8,9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7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46千元。 (3)車輛管理維護費1,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養護費等298千元。	
2	1	2	61039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60,178 11,299 7,356 3,440	71,493 12,419 7,906 3,440	-11,315 -1,120 -550 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75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334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5,6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刷費等590千元。 (2)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5,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等53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7,356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業務相關經費，較上年度減列550千元，包括： 1.辦理仿冒、不實廣告、非法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案件之調查處理經費6,8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等50千元。 2.多層次傳銷管理及申報業務電子化作業計畫業務，總經費3,000千元，分4年辦理，97至98年度已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500千元，配合科目調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6,367	23,921	-7,554	<p>整，移出經費60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3,440千元，係辦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p>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0,374	14,652	-4,278	<p>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3,93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10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16,367千元，係辦理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國際競爭法論壇業務及兼職費等7,924千元，增列多媒體簡介製作及編印費等370千元，計淨減7,554千元。</p>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11,342	9,155	2,187	<p>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75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99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10,374千元，係辦理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發揮市場機能與促進物價安定專案委託研究及APEC第5屆競爭政策訓練等經費4,278千元。</p>
3		61039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4	6,184	-4,530	
	1	61039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80	-1,180	上年度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80千元如數減列。
	2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1,654	5,004	-3,350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汰換辦公室除濕機及空氣清淨機等設備1,654千元。</p> <p>2.上年度更新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分攤款、汰換自裝空調機及雜項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61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列5,004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9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9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3,750	承辦單位	第一、二、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為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有關法規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2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4039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920101 罰金罰鍰	193,750 193,750 193,750 193,750 193,750	1. 本年度編列193,750千元，係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列數。 2.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依據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濫用獨占地位、違法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妨害公平競爭行為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考量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20300	-0503920305	預算金額	160	承辦單位	企劃處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為出售公平交易季刊、認識公平交易法、不動產
交易案例彙集及多層次傳銷案例彙集等收入。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出
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及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20305 1 資料使用費	160 160 160 160 160		本年度編列160千元，係本會出版品銷售收入；衡酌以前年度 執行情形，並考量資訊電子網路化及民眾電腦網路之普遍使用 後，估如列數。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員工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25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10 10 10 10 10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68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人事行政：辦理人事管理、任免、考訓、差勤、待遇、退撫、保險及福利等業務。 2.會計業務：辦理預算編製及執行、會計帳務、決(結)算等業務及支出。 3.政風業務：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廉政宣導、機密維護及政風預防與查處等業務。 4.事務管理：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 5.車輛管理：管理公務車輛。		1.配合各項人事業務，期望達成人員之選、育、留、用，促進並活化機關新陳代謝，健全組織各項人事功能。 2.協助強化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節約公帑，使資源充分有效運用。 3.加強同仁知法守法觀念，及瞭解本會執行各項措施之清廉度，以作為業務防弊之參考。 4.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 5.實施公務車集中調派，採共乘為原則，以提高公務車輛使用效率及節省油料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68,934	秘書室	1.本會預算員額237人，計需人事費268,934千元。
0100 人事費	268,934		2.人事費含政務人員待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約聘僱人員待遇、技工及工友待遇、加班值班費、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其他給與、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保險等。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48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6,2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48		
0111 獎金	39,513		
0121 其他給與	10,589		
0131 加班值班費	10,96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510		
0151 保險	16,0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172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6,172千元，其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16,040		1.業務費16,0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68		(1)為增進本會員工法學素養、語言能力或其他社會科學知識，派員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263千元，及派員赴國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交通等505千元，合計768千元。
0202 水電費	3,186		
0203 通訊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		
0231 保險費	2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		
0271 物品	302		
0279 一般事務費	8,704		(2)北棟大樓公共空間及中和檔案庫房分攤之水電費3,18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3		(3)寄送本會刊物、擴大政令宣導所需郵電費及處理公務所需電信費3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8		(4)召開員工廉政座談會交通車租金費用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8		(5)辦公設備火險、水漬及颱風洪水險所需保險費2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6)專題演講費3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94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6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嘉獎補助費 0475 嘉獎勵及慰問	132		<p>(7)處理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賀卡、相關法規書籍、期刊等消耗品及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經費302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8,704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棟大樓所需管理費4,100千元及首長宿舍管理費160千元，合計4,260千元。 <2>維持辦公室環境及中和檔案庫房清潔費922千元。 <3>本會冷卻水塔水垢抑制清潔劑85千元。 <4>辦理本會各項重要會議議程及決議事項資料彙整影印、裝訂經費344千元。 <5>辦公環境地板、壁紙(布)汰換等費用946千元。 <6>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經費910千元。 <7>印製職員錄、各處主管以上人員健檢等210千元。 <8>辦理政策性業務及活動等經費744千元。 <9>刻印職名章等其他人事服務費35千元。 <10>印製概算、預算書、分配預算書、決(半年結)算書及協調預算審議與財務收支審核等經費116千元。 <11>召開員工廉政座談會，假會外公家機構辦理，邀集本會相關處室各階層同仁參加，所需費用42千元；另為提高問卷調查之成效及公信力，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工作，以瞭解本會各項服務措施之滿意度、清廉度及需求方向，所需費用90千元，合計132千元。 <p>(9)辦公房舍及首長官舍修繕費編列133千元。</p> <p>(10)辦公器具養護費248千元。</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18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報室、委員會議室及約談室視聽設備保養維護費48千元。 <2>空調系統保養維護費112千元。 <3>通信電子交換機養護費600千元。 <4>差勤系統及掌型機養護費158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6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車輛管理	1,581	秘書室	(12)台澎金馬地區旅費：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13)短程車資：洽公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 (14)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948千元。 2. 奬補助費132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581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車輛檢驗費及行照費等238千元。 2. 公務車輛保險費540千元。 3. 公務車輛汽油及液化石油氣費535千元。 4. 公務車保養及維護費268千元。	
0200 業務費	1,581			
0221 稅捐及規費	238			
0231 保險費	540			
0271 物品	5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爲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11,299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限制市場營業競爭之行爲。
2. 掌握重要產業之市場動態。
3. 處理事業結合申報異議、聯合申請許可之案件。
4. 調查處理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爲。
5. 調查處理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爲。
6. 辦理「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計畫」。
7. 辦理「查處製造業重大案件後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計畫」及宣導活動。
8. 委託研究「結合矯正措施之研究」及「各國競爭法對能源產業規範之研究」等。

預期成果：

1. 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
2. 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消費者利益。
3. 祓除限制轉售價格及不公平競爭行爲，導正市場交易秩序。
4. 加強處理著作權物搭售行爲競爭議題之執法規範，俾維護合法事業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5. 預估全年度受理調查申訴案件：約800件(包括：第一、三級產業550件，第二級產業250件)。
6. 傳揚公平競爭理念，發揮市場競爭機制，建構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7. 建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並促進製造業健全發展。
8. 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製造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爲之調查處理	5,679	第一處	1. 辦理獨占禁止行爲、結合行爲、聯合行爲等限制競爭行爲、及限制轉售價格行爲、妨礙公平競爭行爲等不公平競爭行爲之案件調查、處理、研析與審查。
0200 業務費	5,679		2. 審理事業之結合行爲申報異議及聯合行爲申請許可案件。
0203 通訊費	785		3. 第一、三級產業市場結構、產銷行爲及經濟態樣之調查、建制與分析。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0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5,679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所需郵資費用7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6		(2)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爲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訓練及會議，租用場地、設備、器材及交通車租金290千元。
0251 委辦費	810		(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出席費80千元、講座鐘點費132千元及聘請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翻譯、審查等稿費344千元，合計556千元。
0271 物品	1,013		(4) 委託研究「結合矯正措施之研究」所需費用8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9		(5) 為處理公務所需報紙、雜誌、期刊等消耗品購置費用4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6) 為處理公務暨調查所需之文具用品、印刷品及日用品等消耗品購置費用41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爲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11,2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爲之調查處理	5,620	第二處	(7)為處理公務、辦理調查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所需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期刊、空白錄影帶、錄音帶、底片等及蒐證器材如收音機、照相機、攝影機、行動電話、證物、文具用品等消耗品94千元及非消耗品80千元，合計174千元。 (8)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爲之調查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所需印刷、宣導品、廣告（含車燈、燈箱、大型看板、電視、廣播文宣等）及雜支等費用1,399千元。 (9)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爲，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所需費用290千元。 (10)調查案件之國內出差旅費475千元，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25千元，合計500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36千元。	
0200 業務費	5,620		1. 處理獨占事業禁止行爲及事業結合申請案件業務。	
0203 通訊費	28		2. 調查處理事業聯合行爲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爲案件。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顯失公平競爭行爲案件。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5,620千元，其內容包括：	
0251 委辦費	720		(1) 寄送公文、宣導資料、製造業培訓資料及各類案例彙編等所需郵資費用28千元。	
0271 物品	350		(2)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爲之宣導、製造業培訓、訓練及會議等所需租用場地、設備、器材及交通車租金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2		(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等出席費50千元，辦理宣導、製造業培訓等講座鐘點費50千元及聘請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翻譯、審查等稿費50千元，合計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4) 委託研究「各國競爭法對能源產業規範之研究」所需費用7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11,2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配合調查處理、辦理宣導、製造業培訓等所需購置相關國內外書籍、期刊、雜誌及蒐證用器材如收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行動電話、公事包、證物等所需消耗品200千元及非消耗品150千元，合計350千元。 (6)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產業調查、宣導、製造業培訓等，所需印刷、廣告及雜支等經費計860千元。 (7)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經費計2,892千元。 (8)調查案件、辦理宣導、培訓等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500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爲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7,35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調查處理事業仿冒他人商品服務表徵之行爲及仿冒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等。 2.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爲。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爲。 4.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爲。 5.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爲。 6. 管理多層次傳銷。		1. 消弭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爲，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爲，以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權益。 3. 預計收辦不公平競爭案件750件，罰鍰57,750千元，並受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相關報備案預計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不公平競爭行爲之調查處理	7,356	第三處	1. 調查處理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爲；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爲之規範；管理多層次傳銷等。 2. 本分支計畫經費7,356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公文、文宣出版品及案例資料等郵資、電信費等160千元。 (2) 為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掃瞄機租金費用1,652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設備等租金費用350千元，合計2,002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或公聽會之出席費24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聘請講師之授課鐘點費74千元，合計98千元。 (4) 翻譯外國不公平競爭行爲、多層次傳銷論述及案例資料等6千元，及公平法相關資料譯稿及撰稿費6千元，合計12千元。 (5) 委託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450千元。 (6) 配合調查處理所需購置公務用紙張、文具用品、購買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雜誌、期刊、空白錄影帶、錄音帶、底片等及蒐證器材如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行動電話、證物等消耗品843千元與非消耗品50千元，合計893千元。 (7) 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及申報業務電子化作業計畫業務，總經費3,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500千元辦理宣導說明會，97及98年度已編列2,000千元，未來年度經
0200 業務費	7,356		
0203 通訊費	1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51 委辦費	450		
0271 物品	893		
0279 一般事務費	3,211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爲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7,3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需求總數500千元。 (8)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及違法案件之調查598千元、辦理不公平競爭之調查、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不公平競爭行爲等相關資料及宣導經費650千元、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爲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經費580千元及配合業務需要，資料、檔案掃描外包，編列883千元，合計2,711千元。 (9)調查案件之國內出差旅費485千元，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15千元，合計500千元。 (10)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3,440
-----------	----------------------	------	-------

計畫內容：

- 1.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令。
- 2.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 3.處理公平交易法規疑義之解答及法律意見之提供；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
- 4.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 5.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辦理強制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
- 6.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系列講座及法制相關業務研討會。
- 7.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

預期成果：

- 1.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3則以上，以使公平交易法規內容與時俱進。
- 2.參考國外實務經驗以檢討修訂公平交易法，期使公平交易法更臻完備。
- 3.使大眾深入了解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目的，並協助各處處理業務。
- 4.妥善配合處理訴願（預估150案以上）、行政訴訟案件（預估80案以上）及辦理國家賠償個案，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5.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使大眾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產生信賴感。
- 6.舉辦公平交易法專題系列講座4場及法制相關業務研討會2場。
- 7.擬編印法規彙編500本及認識公平交易法700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3,440	法務處	1.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令。
0200 業務費	3,440		2.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0203 通訊費	1,377		3.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4		4.辦理強制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5.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		6.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
0271 物品	165		7.本分支計畫經費3,440千元，其內容包括： (1)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及行政訴訟、執行案件等所需郵資費用共1,37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6		(2)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場地租用、設備或器材租用、交通車租用等其他相關費用共10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6		(3)依法辦理強制執行及訴訟所需規費、其他相關費用共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2千元，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公聽會等之出席費40千元。 <2>專題及系列講座鐘點費70千元。 <3>翻譯國外競爭法規或相關專論等稿費100千元。 <4>專題及系列講座撰稿費50千元。 <5>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公平交易法爭議問題等撰擬研究意見30千元。 <6>公聽會等紀錄稿費12千元。
			(5)配合業務所需購買消耗品及國內外期刊書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3,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籍120千元。 (6)配合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消耗品及書籍購置45千元。 (7)編印行政裁判案例彙編、認識公平交易法及會內法規暨行政規則彙編、因公涉訟案件、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795千元。 (8)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會議資料會議資料印刷、場地佈置及食宿費等261千元。 (9)配合業務校繕工作需要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勞力工作經費290千元。 (10)國內出差旅費76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40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6,36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編印、播製公平交易法相關文宣廣告。 3.辦理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 4.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5.充實競爭政策/競爭法圖書資料庫。 6.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 7.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 8.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 9.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品。		1.持續編印各類文宣資料，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公平交易法觀念。 2.加強公平交易法規宣導，俾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 3.協調聯繫地方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公平交易法。 4.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教育宣導及為民服務工作。 5.廣泛蒐集產業資料，公平交易相關資訊，提供政策規劃、審議執行參考。 6.提供社會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專業諮詢、研究與訓練服務。 7.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包括完成公平交易法英文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等電子資料庫之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6,367	企劃處	1.推動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導工作，如編印各項文宣品、製作宣導廣告、宣導說明會。 2.辦理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相關業務。 3.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教育宣導及為民服務工作，如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4.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加強多元資訊網路及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事項。 5.本分支計畫經費16,367元，其內容包括： (1)通訊費230千元，包括： <1>與南部各縣市及各界聯繫及寄送書面宣導資料等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2>寄送演講公告、各類出版品等郵件所需郵資210千元。 (2)APEC資料庫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工作站、應用系統與資料維護等費用104千元。 (3)其他業務租金7,958千元，包括： <1>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租金480千元。 <2>辦公室租金7,353千元。 <3>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包括案件暨辦案方法研討會、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等）、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所需場地、設備及交通車等租金125千元。 (4)投保各項圖書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用102千元。
0200 業務費	16,367		
0203 通訊費	23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58		
0231 保險費	1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0271 物品	4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2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0291 國內旅費	205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6,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4千元，包括：</p> <p><1>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會議出席費32千元。</p> <p><2>辦理南區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90千元。</p> <p><3>聘請專家、學者演講、授課鐘點費110千元。</p> <p><4>建置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出版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聘請專家、學者翻譯審稿等經費750千元。</p> <p><5>舉辦學術研討會，聘請專家、學者撰稿經費180千元。</p> <p><6>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同上）聘請學者、專家授課及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所需講師鐘點費83千元，講義製作稿費9千元。</p> <p>(6)參加日本公正取引協會會費54千元。</p> <p>(7)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費6千元。</p> <p>(8)物品410千元，包括：</p> <p><1>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及製作本會照片檢索系統、購置公務用事務等所需消耗品200千元、非消耗品10千元，合計210千元。</p> <p><2>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同上）、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及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消耗品20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5,921千元，包括：</p> <p><1>辦理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所需費用393千元。</p> <p><2>製作本會多媒體簡介、文宣廣告（含海報、看板、電視、廣播）及編印公平交易法暨施行細則單張摺頁、宣導用記事日曆本750份、研討會論文集、英文案例彙編、本會簡介、公平交易通訊等文宣</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6,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料所需費用1,480千元。 <3>辦理南區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講義印製、場地佈置等50千元。 <4>辦公室保全、清潔、水電及管理等相關經費1,395千元。 <5>舉辦研討會場地佈置、會議資料印製等相關費用136千元。 <6>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317千元。 <7>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同上）所需費用80千元。 <8>業務需要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所需費用870千元。 <9>與學業界及新聞媒體等各界聯繫協調相關費用1,200千元。 (10)業務用視聽相關設備及圖書安全系統等維護費66千元。 (11)國內旅費205千元，包括： <1>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所需差旅費150千元。 <2>派駐南區服務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所需差旅費55千元。 (12)運費20千元，包括： <1>運送宣導資料、一般公物等費用10千元。 <2>南區服務中心運送宣導資料、一般公物等費用10千元。 (13)短程車資37千元，包括： <1>短程洽公車資17千元。 <2>南區服務中心短程洽公車資20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10,37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 2.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3.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預訂與2個國家舉行雙邊會議。 4.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預估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26人次。 5.繳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會費。 6.對外國政府或外國組織所提計畫之捐款。 7.辦理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加強國際合作；預估提供相關國家競爭法技術援助30人次。		1.擬訂公平交易政策、研訂各期程計畫方案，確定本會施政方向，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2.加強研究發展工作，強化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執法能力及施政績效。 3.加強執法智識，推展競爭法國際合作，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4.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拓展國際視野及活動空間。 5.維繫我國在東亞地區競爭法領導地位，提升與渠等國家之雙邊關係。 6.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促進本會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關係。 7.增進競爭法執法國際水平，鞏固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5,054	企劃處	1.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辦理公平交易行政暨管制考核業務。 2.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促進雙邊關係。 3.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4.本分支計畫經費5,054千元，其內容包括： (1)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郵資6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9千元，包括： <1>競爭法相關重要文件之英譯、審查等稿費219千元。 <2>編印公平交易季刊稿費370千元。 <3>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編輯委員出席費50千元。 <4>辦理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專家演講之講座鐘點費10千元，出席費6千元，撰稿、審稿及翻譯等稿費4千元，合計20千元。 (3)為處理國際業務購置中外文圖書、期刊及事務用品等所需消耗品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497千元，包括： <1>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11千元。 <2>編印季刊及施政相關報告等所需經費548千元。 <3>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所需經費138千元。
0200 業務費	5,054		
0203 通訊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9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7		
0291 國內旅費	16		
0293 國外旅費	1,792		
0295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10,3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	5,320	企劃處	<p><4>辦理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所需場租、佈置、茶點、膳宿、多媒體教材及講義編印等費用1,300千元。</p> <p>(5)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等所需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16千元。</p> <p>(6)國外旅費1,792千元，其中參加國際會議610千元、雙邊交流730千元、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及技術援助合作200千元、赴國外進行人員交換計畫252千元。</p> <p>(7)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520		<p>本分支計畫經費5,320千元，其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會費、國際競爭網絡（ICN）會費500千元。 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合辦研討會/國際競爭網絡（ICN）相關會議1,040千元。 與中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之大陸地區旅費200千元。 參加OECD等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1,780千元。 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家所提計畫之捐款1,800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780			
0400 獎補助費	1,8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80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11,34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市場結構調查統計。
2. 辦裡產業活動調查統計。
3. 辦理公平交易統計。
4. 配合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及公平交易管理需要，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5.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購置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預期成果：

1. 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更新產業資料系統資料，供釐訂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2. 完成產業活動調查，供執行業務參考。
3. 完成公平交易統計資料之建立及統計刊物之編印，供決策參考。
4. 建置線上簽核系統並完成公平交易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庫，供執行業務參考。
5. 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11,342	統計室	<p>1. 辦理公務統計業務。</p> <p>2. 辦理市場結構及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狀況等調查。</p> <p>3. 推動本會各項業務電腦化，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p> <p>4. 本分支計畫經費11,342千元，包括業務費4,626千元、設備及投資6,716千元。</p> <p>5. 業務費4,626千元，包括：</p> <p>(1) 寄送統計年報、各種調查報告及調查郵資275千元。</p> <p>(2) 資訊服務費3,055千元，包括：</p> <p><1>應用系統維護費800千元。</p> <p><2>電腦網路、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等相關設備維護費440千元。</p> <p><3>電腦機房設備維護費250千元。</p> <p><4>資料庫工作站維護、系統軟體維護、安全防護系統及伺服器維護費(合作業系統)等經費1,540千元。</p> <p><5>調查資料登錄程式設計維護更新經費25千元。</p> <p>(3) 資訊設備保險費40千元。</p> <p>(4) 翻譯公平交易統計書刊所需譯稿費16千元。</p> <p>(5) 購置公務用參考書刊、雜誌、文具用品、電腦磁片、滾筒、碳粉、磁帶、電腦書籍、刊物等相關物品費用132千元。</p> <p>(6) 一般事務費1,103千元，包括：</p> <p><1>編印統計年報、各類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等印刷費用263千元。</p> <p><2>辦理公務、各類調查統計所需調查紀念品、調查資料登錄及其他公務所需經費5</p>
0200 業務費	4,626		
0203 通訊費	275		
0215 資訊服務費	3,055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271 物品	132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3		
0291 國內旅費	2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6,71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1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11,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0千元。</p> <p><3>辦理統計及資訊業務，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務工作所需費用290千元。</p> <p>。</p> <p>(7)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國內旅費2千元。</p> <p>(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p> <p>6.設備及投資6,716千元，包括：</p> <p>(1)資訊硬體設備汰換1,850千元。</p> <p><1>個人電腦汰換1,350千元。</p> <p><2>入侵偵測防禦設備汰換500千元。</p> <p>(2)購買套裝軟體及電腦線上教學系統軟體730千元。</p> <p>(3)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及申報業務電子化作業計畫資訊設備，總經費4,85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500千元(軟體設備)，97及98年度已編列3,85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500千元。</p> <p>(4)建置本會單一入口網536千元。</p> <p>(5)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總經費3,57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07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500千元。</p> <p>(6)人事差勤系統擴充與經費結報有關系統及百年年序應用系統等相關經費1,030千元。</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654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室所需除濕機及空氣清淨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 1.增進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 2.因配置設備之完整，可達成預期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654	秘書室	汰換辦公室除濕機及空氣清淨機等設備1,65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4		
0319 雜項設備費	1,65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 為調查處理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 導業務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合 計	286,687	11,299	7,356	3,440	16,367	10,374
0100人事費	268,934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6,489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6,29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648	-	-	-	-	-
0111獎金	39,513	-	-	-	-	-
0121其他給與	10,589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0,963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510	-	-	-	-	-
0151保險	16,082	-	-	-	-	-
0200業務費	17,621	11,299	7,356	3,440	16,367	8,574
0201教育訓練費	768	-	-	-	-	-
0202水電費	3,186	-	-	-	-	-
0203通訊費	300	813	160	1,377	230	60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104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	390	2,002	104	7,958	-
0221稅捐及規費	238	-	-	30	-	-
0231保險費	820	-	-	-	102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	706	110	302	1,254	659
0251委辦費	-	1,530	450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54	5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6	-
0271物品	837	1,363	893	165	410	20
0279一般事務費	8,704	5,441	3,211	1,346	5,921	3,53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6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8	-	-	-	66	-
0291國內旅費	200	1,000	500	76	205	1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20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 為調查處理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 導業務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0293國外旅費	-	-	-	-	-	3,572
0294運費	-	-	-	-	20	-
0295短程車資	10	56	30	40	37	10
0299特別費	94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32	-	-	-	-	1,800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1,800
0475獎勵及慰問	13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 及資訊管理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61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11,342	1,654	500			349,019
0100人事費	-	-	-			268,934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16,48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46,29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5,85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8,648
0111獎金	-	-	-			39,513
0121其他給與	-	-	-			10,589
0131加班值班費	-	-	-			10,96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14,510
0151保險	-	-	-			16,082
0200業務費	4,626	-	-			69,283
0201教育訓練費	-	-	-			768
0202水電費	-	-	-			3,186
0203通訊費	275	-	-			3,215
0215資訊服務費	3,055	-	-			3,15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10,464
0221稅捐及規費	-	-	-			268
0231保險費	40	-	-			96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	-			3,080
0251委辦費	-	-	-			1,98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554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6
0271物品	132	-	-			3,820
0279一般事務費	1,103	-	-			29,26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3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51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984
0291國內旅費	2	-	-			1,999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20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 及資訊管理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61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	-			3,572
0294運費	-	-	-			20
0295短程車資	3	-	-			186
0299特別費	-	-	-			948
0300設備及投資	6,716	1,654	-			8,37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16	-	-			6,716
0319雜項設備費	-	1,654	-			1,654
0400獎補助費	-	-	-			1,932
0436對外之捐助	-	-	-			1,80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132
0900預備金	-	-	500			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行政院公平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2	23			行政院主管	268,934	69,283	1,932
				公平交易委員會	268,934	69,283	1,93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68,934	69,283	1,932
	1			一般行政	268,934	17,621	132
	2			公平交易業務	-	51,662	1,800
		1		限制競爭行爲調查處理	-	11,299	-
		2		不公平競爭行爲調查處理	-	7,356	-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3,440	-
		4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	16,367	-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8,574	1,800
		6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	4,62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其他設備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交易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340,649	-	8,370	-	-	8,370	349,019
500	340,649	-	8,370	-	-	8,370	349,019
500	340,649	-	8,370	-	-	8,370	349,019
-	286,687	-	-	-	-	-	286,687
-	53,462	-	6,716	-	-	6,716	60,178
-	11,299	-	-	-	-	-	11,299
-	7,356	-	-	-	-	-	7,356
-	3,440	-	-	-	-	-	3,440
-	16,367	-	-	-	-	-	16,367
-	10,374	-	-	-	-	-	10,374
-	4,626	-	6,716	-	-	6,716	11,342
-	-	-	1,654	-	-	1,654	1,654
-	-	-	1,654	-	-	1,654	1,654
500	500	-	-	-	-	-	500

行政院公平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23			00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2	61039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2	61039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	-
			6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	-
			3	61039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2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	-

交易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6,716	1,654	-	-	8,370
-	-	6,716	1,654	-	-	8,370
-	-	6,716	1,654	-	-	8,370
-	-	6,716	-	-	-	6,716
-	-	6,716	-	-	-	6,716
-	-	-	1,654	-	-	1,654
-	-	-	1,654	-	-	1,65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6,48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6,2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48	
六、獎金	39,513	
七、其他給與	10,589	
八、加班值班費	10,963	本會99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4,998千元，未超過90年度之超時加班費實支數8,629千元之八成(6,90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510	
十一、保險	16,0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8,934	

行政院公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3	1		0003000000								7	7	5	5	11	11
				行政院主管		206	206	-	-	-	-						
				0003920000								7	7	5	5	11	11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6	206	-	-	-	-						
				6103920100								7	7	5	5	11	11
				一般行政		206	206	-	-	-	-						

交易委員會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	-	237	237	257,971	253,369	4,602		
8	8	-	-	237	237	257,971	253,369	4,602		
8	8	-	-	237	237	257,971	253,369	4,60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5	2,400	1,716	27.30	47	12	90	3126-QZ。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4.03	3,000	852	27.30	23	21	71	0971-EG。
					972	16.90	16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9.03	2,000	1,716	27.30	47	38	22	2A-6249。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9.03	2,000	1,716	27.30	47	35	53	2A-6243。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9.03	2,000	1,716	27.30	47	38	22	2A-6246。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4	2,000	852	27.30	23	21	74	8317-EG。
					972	16.90	16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5	2,000	852	27.30	23	20	74	8915-EY。
					972	16.90	16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0	2,000	852	27.30	23	17	74	2265-QW。
					972	16.90	16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05	2,000	852	27.30	23	13	82	1470-QZ。
					972	16.90	16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8.07	2,000	1,716	27.30	47	8	77	9429-VA。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8.07	2,000	1,716	27.30	47	8	77	9428-V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09	2,700	1,716	27.30	47	35	58	8C-59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9	90	324	27.30	9	2	4	CHZ-669。
合計					21,456		535	268	778	

預算員額：職員	206人	技工	5人
警察	0人	駕駛	11人
法警	0人	聘用	8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7人	駐外雇員	0人

行政院公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5,309.52	336,069	128	-	-	-
二、機關宿舍	1	165.00	3,448	5	-	-	-
1 首長宿舍	1	165.00	3,448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474.52	339,517	133	-	-	-

說明：有償租用面積1,458平方公尺、租金7,833千元，係包括：

- 1.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192平方公尺、租金480千元。
- 2.本會北平東路辦公室1,266平方公尺、租金7,353千元，除做為企劃處辦公、國際會議、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宣導使用，另兼APEC資料庫及圖書館，並長期開放提供各界人士查詢利用，為國內外相關大眾提供長期且完善的專業性服務。

交易委員會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	1,458.00	-	7,833	-	6,767.52	-	7,833	128
	-	-	-	-	165.00	-	-	5
	-	-	-	-	165.00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58.00	-	7,833	-	6,932.52	-	7,833	133

行政院公平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103920100					-
一般行政					-
[1]對國內之獎補助	02	99-99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對國外之捐助					-
0430對外之捐助					-
(1)6103921050					-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1]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家所提技術協助計畫之捐款	01	99-99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家	捐助OECD辦理「全球競爭論壇」及「亞洲計畫」，另捐助開發中國家能力建置計畫。		-

交易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資本門 營建工程		合	計
其	他	其	他		
1,932	-	-	-		1,932
132	-	-	-		132
132	-	-	-		132
132	-	-	-		132
132	-	-	-		132
1,800	-	-	-		1,800
1,800	-	-	-		1,800
1,800	-	-	-		1,800
1,800	-	-	-		1,8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合計	10	232	3,572	9	250	3,600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1	60	252	-	-	-
開會	9	172	3,320	9	250	3,600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行政院公平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依本會與澳洲、法國、蒙古等國 競爭法合作協議精神，進行人 員交換計畫91	蒙古、澳洲、 法國、加拿大	競爭法相關主 管機關	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員交流工作	99.01-99.12	30	2

交易委員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2	75	25	252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有	1.95/7-11赴澳洲競爭及消費者 保護委員會交流工作。 2.95/10-11赴法國競爭審議委員 會交流工作。 3.97/9-11赴澳洲競爭及消費者 保護委員會交流工作。

行政院公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OECD「競爭委員會」3次例會 - 91	巴黎	競爭政策	6	9	860	540
02與OECD合辦研討會 - 91	東南亞	競爭政策	4	5	135	73
03APEC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研討 會 - 91	日本	競爭政策	6	1	26	50
04「國際競爭網絡」相關會議 - 91	歐美等國家	競爭政策	4	4	190	80
05OECD韓國政策中心訓練計畫 - 91	韓國	競爭政策	4	4	-	-
06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暨高峰 會議 - 91	東南亞	競爭政策	4	3	100	80
07歐美紐澳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高 層雙邊洽商 - 91	歐美	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	9	4	360	260
08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 - 91	亞太	競爭政策	4	2	75	55
09與日本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 技術援助之講師派遣 - 91	東北亞	競爭政策	4	1	26	20

交易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20	1,52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巴黎	95.02	12	1,844
			巴黎	96.02	12	1,844
			巴黎	97.02	9	1,495
42	25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印尼	95.09	6	291
			馬來西亞吉隆坡	96.09	6	209
			泰國曼谷	97.07	5	251
4	8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越南	95.02	2	46
			澳洲	96.01	2	62
			秘魯利馬、印尼巴里島	97.08	4	275
60	33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南非、美國、荷蘭	95.03	5	652
			愛爾蘭、俄羅斯、薩爾	96.04	2	266
			捷克	97.03	1	122
10	1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韓國	95.04	6	291
			韓國	96.04	4	159
			韓國	97.06	4	47
20	20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泰國	95.06	3	261
			日本東京	97.04	5	393
			-	-	-	-
110	73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美國、加拿大	92.09	6	1,086
			德國、美國、荷蘭、比	96.03	13	1,935
			美國、澳洲	97.07	7	1,012
20	15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寮國、越南	95.01	2	124
			蒙古、泰國	96.06	2	91
			泰國	97.01	1	11
4	5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日本東京	97.09	1	47
			-	-	-	-
			-	-	-	-

行政院公平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兩岸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合作91	北京、上海	商務部反壟斷局 、工商行政管理 總局、發改委	舉行雙邊諮詢會談，促進對 於彼此競爭法規範、政策與 執行實務之瞭解，逐步強化 雙邊合作交流。	99.03-99.12	5	5

交易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 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72	78	20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無	

行政院公平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338,163	-	-	2,486
13其他經濟服務		338,163	-	-	2,486

交易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8,370	-	-	-	-	8,370 349,019
8,370	-	-	-	-	8,370 349,019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3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 	已遵照決議統刪項目調整修正本會 98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3 億 6,057 萬 1,000 元，據以依相關規定執行。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鑑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遵照決議辦理。
	<p>(三)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未涉本會業務。
	(五)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一) 遵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 98 年度預算無愛台 12 建設計畫。
	(六)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未涉本會業務。
	(七)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未涉本會業務。
	(八)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	本會編列獎金之項目除考績獎金外，另編列特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殊功勳獎賞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2 項，其中特殊功勳獎賞獎金一節包括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人員之獎金發給，另有關各等服務獎章之申請亦在本項下支應；另年終工作獎金部分則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九)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未涉本會業務。
	(十)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未涉本會業務。
	(十一)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事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未涉本會業務。
	(十二)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十三)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案本會並無支領退休俸之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之情事。
	(十四)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未涉本會業務。
	(十五)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	(一) 本案本會並無支領退休俸之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之情事。 (二) 又本節俟銓敘部等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制規定後，本會配合辦理。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	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七)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八)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遵照決議辦理。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依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各機關歲入之編列，應衡酌以前年度及 97 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以公平交易委員會連續 4 年之罰金罰鍰收入均大幅超收，且 97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已高達 2 億餘元，並較年度預算數大幅超收之情況觀之，該會 98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8,983 萬元，顯然過於保守，建請	本會執法之目的在於防止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藉以達成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係在遏阻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預算收入並非罰鍰之主要目的。又本會 94 年 2 月即已明白宣示，自 94 年 2 月 1 日以後受理之不實廣告案件屬 2 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衡酌過去實績以及未來取締違規案件之計畫，覈實檢討酌增歲入預算數。	違法者，均加重處罰，故影響罰鍰收入多寡之因素，除與本會執法密度（調查認定違法案件之數目）、執法強度（每件違法案件裁處罰鍰額度）相關外，亦與事業之守法程度相關。本會將衡酌案件狀況，覈實檢討編列歲入預算數。
	<p>歲出部分</p> <p>(一)由於經濟環境急遽轉變，廠商為行銷目的，競飆廣告花招，誇大不實情事屢屢發生，公平交易委員會職責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對於廣告不實案件之違規行為，宜主動積極查察，並於最短時間內停止其違規行為，避免消費者受害之情事繼續擴大，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自違規情節被發現（或舉發），至決議處分，期間不宜過於冗長，以免政府執法效益大打折扣。</p>	<p>(一)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甚鉅，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合法廠商、消費大眾權益，本會業將規範查處不實廣告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積極依檢舉調查處理不實廣告案件外，並自 94 年 2 月起公開宣示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執法立場將加強查處並加重處罰，另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起持續實施主動監控不實廣告計畫，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打擊不法，以即時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p> <p>(二)針對攸關民眾權益、社會大眾關切，且對整體經濟或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如代辦貸款、債務協商、消費券、宜蘭馬戲團表演、統一超商國民便當廣告不實案件等，本會均主動立案調查，列為急要案件優先處理，立案後 1、2 個月即對違法事業予以處分，並立即對外發布新聞資料，遏止其他業者為類似行為及促請消費者注意避免受害。</p> <p>(三)復考量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為求審慎起見，本會對所受理之檢舉案或主動立案調查之不實廣告案件，均須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原就費時較多，如遇爭議性高，或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有些甚或涉及外國事業）之案件，處理起來更是曠日費時。為有效處理不實廣告案件，本會業於 96 年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件之處理原則」，透過簡化案件處理程序等方式，業已大幅增進不實廣告案件處理時效，日後定當持續積極查處不實廣告案件，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以更積極任事之態度強化相關業務之執行，對社會關注、攸關公共利益之案件，以更積極之態度任事，持續加強主動出擊，導正市場交易秩序。	(一) 本會掌理關於事業之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約定轉售價格、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等限制競爭行為，及假冒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與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辦理事項，對於事業違反商業倫理、妨礙公平競爭及危害公共利益之行為，均依法嚴正規範，除積極依檢舉查處外，對於有損整體經濟或公共利益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均會適時依職權主動調查，並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起持續實施主動監控不實廣告計畫，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打擊不法，以即時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另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計畫，主動積極查處傳銷事業違法行為，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二) 針對攸關民眾權益、社會大眾關切，且對整體經濟或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如代辦貸款、債務協商、消費券、宜蘭馬戲團表演、統一超商國民便當廣告不實案件等，均主動立案調查，列為急要案件優先處理，立案後 1、2 個月即對違法事業予以處分，並立即對外發布新聞資料，遏止其他業者為類似行為及促請消費者注意避免受害。此外，針對涉有重大違法案件之行業加強宣導，以降低業者之違法風險，並建立市場交易秩序。未來本會將以更積極之態度任事，持續加強主動出擊，導正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